



JLWE

Journal of Literary Writing and Evaluation

JLWE, Vol. 1, No. 2, 2025, pp.247-257.

Print ISSN: 3078-8129; Online ISSN: 3104-5073

Journal homepage: <https://www.lwejournal.com>

DOI: [Https://doi.org/10.64058/JLWE.25.2.07](https://doi.org/10.64058/JLWE.25.2.07)



从约束到自主：

《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中珍妮特的伦理身份重构

黄晓敏 (Huang Xiaomin), 刘红卫 (Liu Hongwei)

摘要：《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是一部兼具自传色彩与象征意蕴的成长小说，深刻展现了主人公珍妮特在伦理身份重构过程中的挣扎与成长。本文以文学伦理学批评为理论视角，从珍妮特所承载的多重伦理身份，她在家庭、宗教与社会多重压力下所陷入的伦理两难，以及其最终做出的伦理选择三个方面，剖析主人公珍妮特在伦理身份重构过程中的困境与转变。温特森通过对珍妮特成长经历的书写，批判了社会及宗教体系对非异性恋群体的偏见与排斥，揭示了这种偏见对个体身份认同的影响，并呈现了个体在压迫中寻求自我与伦理身份重构的可能路径。

关键词：《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珍妮特·温特森；伦理身份

作者简介：黄晓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英语文学，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电邮：1105707821@qq.com。刘红卫（通讯作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英语文学，现当代英国戏剧，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电邮：liuhw@zuel.edu.cn。

Title: From Constraint to Autonomy: The Reconstruction of Jeanette's Ethical Identity in *Oranges Are Not the Only Fruit*

Abstract: *Oranges Are Not the Only Fruit* is a bildungsroman that combines autobiographical elements with symbolic significance, profoundly depicting the protagonist Jeanette's struggle and growth in the process of ethical identity reconstruction. This paper takes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s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to analyze Jeanette's dilemma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process of achieving ethical identity reconstruction from three aspects: the multiple ethical identities she carries, the ethical dilemmas she falls into under multiple pressures of family, religion, and society, and the ethical choices she ultimately makes. Through the depiction of Jeanette's upbringing, Winterson criticizes the prejudice and exclusion of same sex orientation group by social and religious systems, reveals the impact of this prejudice on individual identity, and presents possible paths for individuals to seek self and ethical identity reconstruction under oppression.

Keywords: *Oranges Are Not the Only Fruit*; Jeanette Winterson; ethical identity

Author Biography: Huang Xiaomin, Master's Candidate at the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Research Areas: English Literature,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E-mail: 1105707821@qq.com. Liu Hongwei (Corresponding Author),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Research Areas: English Literature, Contemporary British Drama,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E-mail: liuhw@zuel.edu.cn.

引言

作为英国当代最具影响力的作家之一，珍妮特·温特森（Jeanette Winterson, 1959-）以其独特的叙事风格、深刻的主题探索和强烈的个性表达赢得了文学界的广泛赞誉。1985年，她创作的《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Oranges Are Not the Only Fruit*）一经问世，便凭借独特的叙事风格与深刻内涵赢得惠特布雷德首作奖，为她奠定了先锋女性作家的地位。该小说自出版以来便引发学界持续关注，学者们或关注其中的叙事策略，认为作者借此颠覆了传统的性别二元对立和异性恋规范（Arcak, 2023），或聚焦小说中体现出对宗教的批评，解构了宗教权威，揭示其虚伪与矛盾（Al Shara, 2015），或以拉康精神分析视角分析珍妮特的主体意识觉醒及发展过程（张雨鑫, 2024），又或通过另类空间维度解读文本，指出温特森通过重写《圣经》构建了“异托邦”式的文本空间（王素英, 2020）。值得注意的是有学者关注到温特森多部作品存在着一个叙事共性，诸如《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给樱桃以性别》《守望灯塔》等，其笔下主人公都置身于非血缘家庭环境，指出温特森小说中被领养儿童在家庭伦理关系中的处境与困境，认为不健康的家庭伦理关系会激发出家庭成员心中所潜伏的暴戾情感，批判了家长制霸权对个体自由的压制（苗学华, 2020）。该学者侧重对家庭结构和亲子关系的伦理批判，探讨父母的失职与孩子的困境，对于珍妮特如何在伦理选择中构建伦理身份、实现伦理成长的过程并未充分展开。因此，本文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分析《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中主人公珍妮特的伦理身份变化与伦理选择过程，首先聚焦于珍妮特在家庭、宗教与性别传统三重规约下的伦理身份建构；其次分析其在成长过程中所遭遇的多重伦理困境；最后探讨她如何通过艰难的伦理选择逐步实现自我认同与伦理成长，为该小说的理解提供一种新的解读维度。

一、被规约的多重伦理身份建构

在小说中，珍妮特的养母是一位狂热而又虔诚的五旬节派基督徒，她将整个家庭打造成一个小型的教会空间，把圣经教义贯彻到日常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中，从日常行为到价值判断，无一不以圣经为依据，信仰渗透一切。收养珍妮特对她而言，并不是出于传统的母性本能或对家庭温情的渴望，而是为了完成一种神圣使命，带着强烈的宗教目的。养母梦到自己会有个孩子，并且“她会训练她，塑造她，把她献给上帝：一个传教之子，一个上帝的仆人，一个祝福”(p. 13)^①。她便去孤儿院领养了珍妮特，是上帝赐予她并让她收养这个孩子，养育珍妮特于她而言不仅是一项责任，更是一项神圣的使命，是她向上帝展示忠诚与信仰的方式。“伦理身份有多种分类，如以血亲为基础的身份、以伦理关系为基础的身份、以道德规范为基础的身份、以集体和社会关系为基础的身份、以从事的职业为基础的身份等”(聂珍钊, 2014, p. 263)。养母收养珍妮特这一行为，使得珍妮特拥有了她的第一层伦理身份，即以收养关系为基础的身份——作为养女的伦理身份。“人的身份是一个人在社会中存在的标识，人需要承担身份所赋予的责任与义务”(聂珍钊, 2014, p. 263)。珍妮特作为家中的养女，自然必须听从养母的安排，她的伦理行为受到极大的规范与约束。作为一名被收养的孩子，她并非处于平等的亲子关系中，而是在养母的宗教计划中被赋予特定角色。

珍妮特与养母的关系虽名义上为母女，但实质上存在某种距离。没有血缘的天然纽带，失去了基于血缘自然建立的亲密关系的可能，二人之间难以形成亲密的母女关系，在珍妮特从小的成长环境中，养母对她疏于关心，缺乏真正的关爱。珍妮特曾经发现自己听不见任何声音，她尝试告诉养母却仍吸引不了养母的注意力，养母并没有重视反而点了点头又继续去看描绘传教士生活的书。后面还是裘波莉小姐发现珍妮特跟耳聋了一样听不见声音，而当时养母也在场却没有先一步发现自己的孩子的异样。珍妮特住院后，养母也并没有时刻陪护，而去忙于安排圣诞活动，“那是一年里教堂最忙活的时节”(p. 39)。尽管珍妮特期待得到养母的鼓励，但“她却拍拍我的头，转身走了”(p. 37)。小说中珍妮特的养父更是几乎透明的存在，二人之间缺乏交流，更别提养父对珍妮特有多关心爱护。珍妮特就这样以作为养女的伦理身份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长大，与其说是养女，更像是一个被安排好命运的宗教“工具”，这为她后来质疑伦理身份埋下了伏笔。

养母收养珍妮特这一行为，还使得珍妮特第二层伦理身份的形成，即作为基督徒的伦理身份。那么这种伦理身份是珍妮特自己主动选择的吗？她是出于对五旬节派观念的赞同而主动信仰宗教的吗？很显然并非如此。文学伦理学批评强调“回到历史的伦理现场，站在当时的伦理立场上解读和阐释文学作品”(聂珍钊, 2010, p. 14)。对于珍妮特作为基督徒这一伦理身份的形成可以追溯到她所

^① 本文有关《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的引文均来自珍妮特·温特森（2010年）：《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于是译。北京：新星出版社。以下引文只标注页码，不再一一说明。

处的伦理环境。从珍妮特被养母收养伊始，她就肩负着养母对她的宗教期望——成为传教士。从小养母就告诉珍妮特，她是上帝的选民，是上帝挑选的孩子，养母严格控制珍妮特的阅读，只允许她阅读《圣经》和宗教宣传册，接受《圣经》的训诫，禁止她阅读世俗作品，认为非宗教书籍会污染灵魂，带着珍妮特参与布道和宗教活动。珍妮特能接触到的为数不多的世俗作品就是《简爱》，而养母给珍妮特读这本小说时私自篡改了结局，在养母的口中，简爱最终嫁给了圣约翰，这本小说竟成了宣扬宗教的书。可见养母在她还没有形成自我意识之前就已经为她设定了作为基督徒的伦理身份，这是一种规约伦理的强加。起初珍妮特并没有去学校接受教育，养母称学校为养殖场，也没有解释这么称呼学校的原因，幼年的珍妮特对此理解为学校肯定是个坏东西，会引人走上歧途。可见珍妮特对于外界事物的理解都源自于养母，从养母的态度中判断事物的好坏。珍妮特于是在家中接受养母对她的教育，养母教她有关害虫和园艺的知识，教她读《申命记》和《启示录》，提醒珍妮特，“当你进入传道行业，你就用得上这些本领”(p. 24)，这种封闭式的教育限制了珍妮特的认知与想象力。

在珍妮特的成长过程中，作为一个被上帝选中的孩子，她从小就被灌输使命感与服从意识，并且被当做传教士来培养。珍妮特在童年时的世界是完全宗教化的，其语言、行为、情感表达与道德判断皆源于圣经教义。在这一阶段，她尚未发展出独立的伦理判断能力，对宗教信仰缺乏反思，而是将其内化为行为习惯与思维方式。基督徒的伦理身份并非她主动选择的结果，而是在家庭的宗教氛围和五旬节派教会的集体规范中形成，是由养母和教会在其幼年阶段强加并不断规训的产物，她作为基督徒的伦理身份是一种被动建构的结果。

除了作为养女和基督徒的伦理身份外，珍妮特还承载着作为女性的传统性别身份。在她成长的伦理环境中，性别身份不仅仅是由生理特征决定的，更是由家庭、宗教和社会共同赋予她的一种道德角色。正如聂珍钊所指出“伦理身份是评价道德行为的前提。在现实中，伦理要求身份同道德行为相符合，即身份与行为在道德规范上相一致”(2014, p. 264)。作为女性的传统性别身份，必然承担着相应的性别期待和道德规范。

小说中，在珍妮特成长的宗教社区中，性别身份本身就被赋予了严格的道德功能，女性被要求承担特定的道德角色：她们应当纯洁、顺从、忠于信仰，行为举止必须符合教会和家庭对好女孩的期待。作为一个女性儿童，珍妮特自小就被纳入这一性别道德体系中，被动接受这种单一的性别伦理塑造。珍妮特作为女性的传统性别身份，首要的道德规范就是维持异性恋性取向，这不仅是社会、家庭和宗教对她的期待，更是一种强加的伦理标准。同性之间的爱情是宗教的伦理禁忌，在教会看来这是不正常的激情，是被魔鬼附身，是撒旦的诅咒引人堕落。小说中多琳和奈丽谈论自己的十七岁女儿简一天到晚待在苏珊家时，担忧地说“她再不找个男朋友，街坊邻居就该有风言风语了”(p.

103), 认为两个女人睡一张床就不一样了。可见普通邻里之间也普遍认同: 一个女性, 如果不展示对异性的兴趣, 不仅会被怀疑性别身份的正当性, 更会被认定为有道德问题。在这种单一的性别伦理体系中, 任何偏离传统性别行为的举动都会被视为道德失范, 甚至是宗教意义上的堕落。

二、伦理困境的桎梏

珍妮特从小被养母置于一个封闭的宗教环境中, 养母的期待就是将她培养为传教士。她起初并没有怀疑养母塑造的世界, 甚至热衷于布道, 这一阶段她的伦理身份是与养母的期望高度重合的。随着她开始在学校接受教育, 她就逐渐接触到与养母不同的观念。在学校里, 珍妮特极力地想融入集体, 但仅仅是按照养母从小教育她的方式, 总显得格格不入。老师给养母写信, 认为珍妮特的宗教知识给她带来了困扰。她写关于岩獾和虾的作文、在绣布上选择经文而非表达情感的语言, 虽然都源于她在家庭中所习得的宗教教义, 却无法为老师和同龄人所理解。这种不被理解、不被接纳的经历, 对珍妮特来说是一种伦理身份冲击的开始, 也是一种被动的自我反思的契机。这一时期, 珍妮特的自我觉醒尚处于朦胧状态, 她并未彻底质疑养母的世界观, 而是开始体验到不同规范之间的矛盾性。

珍妮特真正意义上的自我觉醒, 始于她对梅兰妮产生情感并发展出超越友谊的亲密关系, 这种关系被视为违背上帝旨意和自然法则的罪行, 因为它不具备异性恋婚姻所承载的繁衍功能, 从而被视为对社会与自然秩序的威胁, 基督教徒认为这是“违反了上帝的意愿和大自然的法则, 是不正常的、被撒旦诅咒的行为”(章佳妮, 2013, p. 96)。在养母看来, 珍妮特的行为不仅是道德上的背叛, 更是对神圣秩序的亵渎。她将女儿视为上帝的选民, 是为了传道救世的, 珍妮特与梅兰妮的亲密关系无异于对神圣计划的抗拒。牧师与养母认为珍妮特受到了撒旦的引诱, 必须通过驱魔仪式来将她从罪恶中解救出来。珍妮特不仅被信徒围绕、集体祷告长达一整天, 更在牧师的要求下被养母锁进房间, 禁止进食。在强烈的饥饿与孤立中, 珍妮特身心俱疲, 为了尽快脱身而被迫假意忏悔。她承认了罪过, 发誓悔改, 但这一切并非出于真实的悔意。在珍妮特浑身发抖躺在客厅的那天晚上, 养母亲手烧毁了她的信件、卡片与私人笔记, 在珍妮特看来这是养母对她的背叛, “在她的头脑里, 她依然是王后, 但不在是我的王后了, 也不再是光明正义的王后了”(p. 155)。珍妮特成年后与凯蒂的第二段恋情再度被发现, 使得她与养母之间的冲突达到顶点, 牧师和养母态度比上一次更加激烈和强硬, 如若珍妮特不忏悔, 她就必须离开家, 养母说“我的家里不能有魔鬼”(p. 188)。在她眼中, 女儿一旦不再属于上帝的阵营, 便自动被视为撒旦的化身, 必须被驱逐, 以维护家庭的纯洁。“在文学文本中, 所有伦理问题的产生往往都同伦理身份相关”(聂珍钊, 2014, p. 263)。面对忏悔则得救, 不忏悔则逐出的二元对立选择, 珍妮特实际上被迫在两种互不相容的伦理身份之间做出抉择: 一方面, 如果她选择顺从养母的意愿、否认自我情感并成为传教士, 那么她将继续维持养女与基督徒的

伦理身份，被家庭与宗教共同体所接纳；但另一方面，如果她坚持自己真实的性取向，养母将不会认她这个女儿。

在成长过程中，珍妮特作为基督徒的身份并非出于主动选择，而是在家庭与宗教共同规训下被动形成的伦理身份，但这并不意味着她对教会的所有观点完全认同。正如她在一次以“完美”为主题的教会布道中产生了首次异议：“就是那时候，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萌生了对神学的不同意见”(p. 82)。牧师宣称完美就是毫无瑕疵，只能在来世才得以实现。教会强调所谓的“完美”，即对神绝对的顺从、道德的纯洁无瑕，任何偏离教义的思想或行为都被视为堕落和罪恶。而在小说“利未记”一章中，温特森借用一个王子寻找完美妻子的神话故事，传达出另一种对完美的理解：完美并非毫无瑕疵，而是一种平衡与和谐的状态。这一寓言不仅暗示了珍妮特对教会单一完美观的反思，也象征着她伦理身份建构过程中认知的不断变化。

随着珍妮特与梅兰妮之间情感的悄然发展，她原本被动接受的宗教伦理身份开始出现动摇。她逐渐意识到自身的情感真实且不可否认，但这种同性之爱却被教会视为严重的伦理禁忌，是堕落的象征。在教会看来，非异性恋取向不仅是道德败坏的表现，更是一种灵魂被魔鬼侵占的罪证。当她们的关系被揭发后，牧师公开宣称：“上帝的这些孩子已堕入淫欲邪恶之罪……这些孩子已被恶魔占据”(p. 143)。珍妮特表示自己爱梅兰妮，并反驳牧师的谴责，“对于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错的是你，不是我们”(p. 143)。这是对教会话语霸权的挑战，也体现出珍妮特作为基督教徒和非异性恋群体的两种身份之间的冲突。当珍妮特与凯蒂之间的情感再次被揭发时，教会的认为她已成为恶魔七度重返的载体。珍妮特面临着情感情同和宗教伦理禁忌的冲突，再次被推入伦理的十字路口：只有选择忏悔、否认自身情感情同，她才能继续作为一名纯洁的基督徒留在教会；若坚持与梅兰妮相爱，那她就被视为彻底背叛了教会，两种身份无法共存。这构成了典型的伦理困境——无论是她选择了哪一个选项，都符合普遍道德原则；“但是，一旦选择者在二者之间做出一项选择，就会导致另一项违背原理，即违背普遍道德原则”(聂珍钊，2014, p.262)。

非异性之间的恋情不仅仅是宗教体系中的伦理禁忌，更在整个社会结构中被视为越轨行为而遭遇排斥。聂珍钊指出“伦理禁忌可以看成是一种规矩或一种制度，一种法律规定或一种道德准则，或者说它就是约束人的行为的法律，对于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2006, p. 114)。只有遵循主流社会所认定的正常性别秩序和家庭模式，个体才能获得道德上的认可与社会身份的合法性。珍妮特所处的小镇社会，正是依赖于这种不容置疑的伦理秩序得以维持平静有序，这种伦理秩序同时也是对潜在越轨者的规训与排斥，无形中强化着对同性情感的敌意和警惕。

小说中一共提到了两对情侣。第一对是经营着文具店的两个终身未婚女性，每次珍妮特前去购买漫画书时，她们都会赠送香蕉饼干，表现出善意与亲和。然而当她们邀请珍妮特一同前往海边游

玩时，她跑回家取钱准备买一把新沙铲，养母却坚决反对她与这两位女性有任何私人接触，不愿解释缘由，甚至规定以后珍妮特都不能去那里买漫画书。另一对则是十七岁的简和苏珊，她们两整天待在一起，因为被人看到买了一张双人床而引起了大家对她们的议论。母亲多琳都说：“要是她们不小心点儿，乡亲们就会觉得她们和文具店那对一样了”(p. 103)。在以异性恋为主流的社会中，个体敢于表达自身的非异性恋身份认同，往往意味着要置身于道德评判的风口浪尖，承受来自社会的审视与质疑，因为这种行为不被视为一种平等的情感选择，而被污名化为越轨和异常的存在，是对现有社会秩序的破坏。个人一旦公开这种身份，往往不仅失去社会的庇护，更可能遭到议论、疏远，甚至彻底被排除在主流伦理共同体之外。在社会伦理规训的强大压力下，珍妮特不得不作出个人抉择——是顺应社会主流伦理观念，转为异性恋的性取向，还是坚持真实的自我认同和相应的伦理主体身份，哪怕这意味着被进一步边缘化、排斥，甚至彻底被放逐于主流伦理共同体之外。

三、艰难的伦理选择

伦理选择作为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核心术语，“往往同解决伦理困境联系在一起，因此伦理选择需要解决伦理两难的问题”(聂珍钊，2014, p. 268)。在面对养母的严厉要求下，珍妮特面临着要不忏悔，要不被放逐的伦理困境。这实际上也是珍妮特对于自身伦理身份的选择问题：珍妮特是选择继续当养母的养女，接受规定的性别角色与道德教义，还是毅然决然坚定选择非异性恋群体的身份，走上一条与养母割断亲情的道路。在珍妮特的两段恋情相继被揭露时，她做出了两次不同的伦理选择。第一次与梅兰妮的感情被发现，珍妮特迫于“想尽快摆脱这档子事”(p. 151)的心理，选择了假意忏悔，这一行为缓和了她与养母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养母看来，是魔鬼引诱珍妮特堕落，而这种堕落是可以通过悔改而被纠正的。珍妮特在表面回归“正常”后，仍得以维持其作为养女的伦理身份。然而，第二次当养母得知她与凯蒂的恋情时，却表现得怒不可遏，认定珍妮特已经神志不清，并威胁她若不悔改，就必须搬出家门。这一次的伦理困境相比于上一次更为严峻，已发展到不可调和的地步。养母这时将珍妮特的堕落归咎于她的布道行为，认为布道之事应属于男人，这种性别角色上的批判让珍妮特对自己的伦理身份产生了深深的困惑。作为养女，她从小顺从养母的安排，立志成为传教士，并为此付出努力。然而，当她终于实现这一目标，却被养母视为堕落的根源。这使得珍妮特对自己的人生产生了深刻怀疑，认为“在此之前，我的人生好歹还算说得通，但此刻就再也说不通了，完全不行了”(p. 184)。正因如此，珍妮特最终选择离开家，这一决定其实并非明确的伦理选择，而是一种逃避。她既无法放弃自身的性取向，又难以满足养母的伦理要求，只能以离开来暂时中止这一无法调和的伦理冲突。

离开家的珍妮特独自在外打工以维持生计，但是逃避并不能真正解决伦理困境。在圣诞节期间，

珍妮特最终还是选择回家探望养母。尽管养母依然坚决反对这一行为，但两人见面时却谁也没有再提起这件事。养母依然笃信宗教，她与珍妮特的关系似乎也恢复了表面的平静，仿佛那些冲突从未发生过。正如珍妮特自己所说：“但我没办法融入这个家，也没有办法抛弃我自己的家。她早已在我的纽扣上系了一根绳，只要她高兴，就能牵绊我”（p. 243）。聂珍钊指出：“伦理选择往往同解决伦理困境联系在一起”（2014, p. 268）。面对伦理困境，珍妮特并未选择极端方式，而是在保留个人身份的同时，尝试维系亲情的联系。正如王晓惠等学者所述：“理性是根据特定伦理环境中伦理秩序的规约，对自己的身份和行为做出符合伦理规约或趋于善的认知和判断”（2025, p. 41），珍妮特最终的选择，正反映出其理性意志的成熟与升华，一方面，她选择坚持自我，认同自己的性别身份；另一方面，她也没有完全割裂与养母之间的伦理纽带，没有放弃自己作为养女的伦理身份，平衡了亲情与自主之间的关系。

珍妮特从小生长在一个宗教氛围浓厚的家庭中，养父母皆为虔诚的基督徒，因此她的伦理身份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家庭影响下被动建构的。她自幼接受宗教教育，按养母的意愿学习宣教知识，努力成为一名传教士。可以说，在恋情发生之前，珍妮特所认同的是宗教共同体所提供的集体身份。陶家俊（2004, p. 37）指出身份认同分为个体认同、集体认同、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其中，集体认同是指文化主体在两个不同文化群体之间进行抉择，需将一种文化视为集体文化自我，而将另一种文化视作他者。在两次恋情发生之后，珍妮特在意识到自身情感与宗教教义之间存在冲突后，开始面临伦理上的抉择：她必须在基督徒的身份与非异性恋群体的身份之间做出选择，也意味着她要在这两种文化认同之间进行权衡。这一过程标志着她集体认同的动摇与重构，体现了其伦理身份从被动接受到主动选择的转变。

在和凯蒂的恋情被发现后，牧师断言珍妮特“是一个法力很强的大恶魔的受害者”（p. 181），并将此事上报给大教堂。大教堂一方面坚称女性不应在教会中掌握权力，另一方面却无法忽视教友人數的增长正得益于珍妮特的布道。然而，他们选择无视她为教会所作的贡献，令珍妮特逐渐意识到，对这样一个排斥与否定她的宗教再抱有信仰已毫无意义。而牧师为了拯救珍妮特，再次试图安排一次更为强烈的驱魔仪式，并要求她和养母一起去莫克贝旅店静养十四天。对此，珍妮特坚定地回答道：“她可以去。我要离开教会，你不用担心我要不要疗养”（p. 187）。这一次，珍妮特作出了明确的伦理选择：她选择了自己的非异性恋群体的身份，勇敢地离开了家庭，也决绝地告别了教会。圣诞节期间，珍妮特回到小镇探望养母。此时，她对基督教的看法已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她坦言：“我始终不认为上帝背叛了我。是上帝的仆人们……我甚至不知道上帝是否存在……”（p. 234）。于珍妮特而言，真正的问题不在于上帝本身，而在于那些自诩为上帝仆人的人未能真正领悟其教义的精神内核。至于上帝是否存在，她已不再执着于答案——这些问题对她而言已经变得不再重要。在

外独立生活的经历促使她完成了价值观的重建。此时的珍妮特，已不再信仰基督教，而是形成了一套更加自主、完整而多元的价值体系。

珍妮特和女性之间的感情不仅遭到了家庭和教会的强烈排斥，更是与当时英国社会的主流道德观发生了根本冲突。社会仍普遍以病态、罪恶甚至魔鬼附体的方式对待女性情侣或是男性情侣，尤其是在宗教背景浓厚的保守小镇中更是如此。珍妮特选择离开家和教会后，独自一人在外打工维持生活，还一边完成自己的学业。在殡仪馆打工的期间，得知她的老朋友艾尔西去世，珍妮特悲痛万分，她询问艾尔西的葬礼在哪里举办，得到的却是冷漠的回答“你不能来，那是为神圣的人准备的”(p. 210)。珍妮特不理解，质问自己到底犯了什么天大的错误，牧师却回应：“你提出的邪恶主张是绝对无法被认同的”(p. 208)。

巴特勒认为，性别不是一种稳定的或与生俱来的身份，而是不断地社会表演的结果。“性别身份并不在性别表现的背后，而是由那些被认为是其结果的‘性别表现’操演性地建构出来的”(1990, p. 33)。珍妮特从小被养母教导要成为传教士，承担起传播福音的使命，必须服从教义、洁身自好，她的性别身份正是在养母和教会的规训下，被塑造成符合宗教与父权社会期待的女性形象。这一性别角色在教会与家庭的日常生活中被不断重复和强化，逐渐趋于稳定。当她先后与梅兰妮和凯蒂建立情感关系后，她开始偏离这种预期的性别表演。珍妮特拒绝教会安排的驱魔仪式和疗养计划，毅然选择离开家庭与教会。她的行为体现了巴特勒所谓的颠覆性操演，是一种对传统性别行为模式的偏离，揭示了性别身份并非天生固定，而是可以被挑战、改变和重新定义的。尽管艾尔西并非与珍妮特同龄，但一直是她最亲密的朋友和精神支柱。无论是珍妮特在学校遭遇排斥，还是在家庭和教会中面临指责与驱逐，艾尔西始终坚定地支持她，鼓励她坚持自我，勇敢探索个人身份。艾尔西的去世使得珍妮特反思自身的性别与性取向，她开始意识到自己并非不正常，而是一种真实的自我表达。她的性别身份不应被社会、宗教或文化规范所禁锢，而应根植于对自我真实情感的尊重与认同。在长期挣扎与反抗之后，珍妮特最终选择离开家庭、脱离教会，并放弃对基督教的信仰，她以坚定的姿态承认并坚持自己的非异性恋群体身份，这一选择标志着她完成了对自身性别身份的重构与主体认同的确立。

结语

回顾珍妮特的成长历程，童年时期的她具有多重伦理身份：作为养女，她必须服从养母的教导；作为基督徒，她肩负着传教的使命；作为女性，她被赋予顺从、纯洁、奉献家庭的性别角色定位。然而，随着她在学校接受教育、逐渐接触到更广阔的外部世界，珍妮特的自我意识在逐渐觉醒，这些既定的、被动建构的伦理身份开始动摇。在认识梅兰妮并和她发展的第一段恋情被发现后，珍妮特开始质疑并重新构建自己的性别身份。她的选择不仅是对自己真实的自我表达的追求，也是对传统性别规范的一次有力的颠覆和挑战。

特开始陷入伦理困境。她的性取向不仅和养母对她成为传教士的期待相违背，更是触犯了教会的伦理禁忌，非异性之间的爱情被视为罪恶与堕落的象征，于整个社会都是不容接纳的。

面对养母和教会的高压，珍妮特虽一度屈服，内心深处却始终未曾认同教会对她的定罪，也未曾真正认为自己的情感有错。第二次与凯蒂的恋情不仅让她再次面临来自教会与养母的严厉审判，也将她推向伦理选择的临界点。珍妮特做出的伦理选择实际上也是对她自己伦理身份的选择。最终，珍妮特拒绝配合教会安排的驱魔与“治疗”，毅然选择离开家庭与教会，踏上属于自己的道路。珍妮特做出的伦理选择改变了她的伦理身份，她不再是基督徒，没有和养母断绝母女关系，也没有迫于世俗偏见和社会规范改变自己的性取向。这表明珍妮特实现了伦理身份重构，揭示了伦理身份的动态性。

在现实生活中，不仅是女性常常受到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审判与规训，社会对非异性恋群体也抱有偏见，社会不断通过各种隐性与显性的标准规范着人们，一旦有所偏离标准，就会被当成异类。在小说中，养母经常让珍妮特吃个橘子，这不仅是一句日常用语，更隐喻着对她行为与身份的控制与引导。然而，珍妮特最终选择拒绝这唯一的橘子，勇敢踏出属于自己的人生道路，重构了自己的伦理身份。温特森通过珍妮特的故事不仅批评了社会对非异性恋群体的偏见，反对身份的单一和固定，更鼓励每一个在现实中遭遇偏见、束缚甚至打击的人，都能像珍妮特一样坚持真实的自我，打破偏见并且实现成长。

Funding: This research received no external fund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author declares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ORCID

Huang Xiaomin ^{ID} <https://orcid.org/0009-0003-9085-9555>

Liu Hongwei ^{ID} <https://orcid.org/0009-0004-3775-1286>

References

Judith, Butler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Routledge.

苗学华（2020）：“珍妮特·温特森及其小说中的家庭伦理选择”，《北方论丛》（06）：89-95。

[Miao, Xuehua (2020). “Family Ethics Choice on Jeanette Winterson and Her Novels.” *The Northern Forum* (06): 89-95.]

聂珍钊（2014）：《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Nie, Zhenzhao (2014).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聂珍钊（2010）：“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外国文学研究》（01）：12-22。

[Nie, Zhenzhao (2010).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Its Fundaments and Terms.”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01): 12-22.]

聂珍钊（2006）：“伦理禁忌与俄狄浦斯的悲剧”，《学习与探索》（05）：113-116+237。

[Nie, Zhenzhao (2006). “Ethical Taboos and the Tragedy of Oedipus.” *Study & Exploration* (05): 113-116+237.]

Senar, Arçak (2023). “From ‘the Only Fruit’ to the Many: Storytelling as a Performative Mask in Jeanette Winterson’s *Oranges Are Not the Only Fruit*.” *Journal of Modernism and Postmodernism Studies* (01): 184-200.

陶家俊（2004）：“身份认同导论”，《外国文学》（02）：37-44。

[Tao, Jiajun (2004). “Introduction to Identity Recognition.” *Foreign Literature* (02): 37-44.]

王素英（2020）：“‘一部自己的《圣经》’、一个‘异托邦’——珍妮特·温特森《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的另类空间解读”，《当代外国文学》（02）：55-61。

[Wang, Suying (2020). “‘A Bible of My Own’, a Heterotopia: On the Other Space in Jeanette Winterson’s *Oranges Are Not the Only Fruit*.” *Contemporary Foreign Literature* (02): 55-61.]

王晓惠、张佳音、邢瑞桐（2025）：“毒药、假药、良药：论《托诺邦盖》中的理性意志与伦理选择”，《文学写作与评价学刊》（01）：39-47。

[Wang Xiaohui, Zhang Jiayin, Xing Ruitong. “Poison, Fake Medicine, Good Medicine: The Rational Will and Ethical Choice of *Tono-Bungay*.” *Journal of Literary Writing and Evaluation* (01): 39-47.]

珍妮特·温特森（2010）：《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于是译。新星出版社。

[Winterson, Jeanette (2010). *Oranges Are Not the Only Fruit*, translated by Yu Shi, New Star Press.]

Zaydun, Al-Shara (2015). “Deconstructing Religion in Jeanette Winterson’s *Oranges Are not the Only Fruit*: A Metacritical Study.” *Advanc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ry Studies* (01): 238-244.

章佳妮（2013）：“跨越禁锢追寻自我——论《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中的性别身份建构”，《安徽文学》（10）：96-97。

[Zhang, Jiani (2013). “Transcending Imprisonment and Pursuing Self: On the Construction of Gender Identity in *Oranges Are Not the Only Fruit*.” *Anhui Literature* (01): 96-97.]

张雨鑫（2024）：“珍妮特的主体恢复与他者平衡——拉康精神分析视域下评《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长江小说鉴赏》（05）：90-94。

[Zhang, Yuxin (2024). “Jeanette’s Subject Restoration and Other Balance: A Review of *Oranges Are Not the Only Fru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can’s Psychoanalysis.” *Journal of Changjiang Novel Appreciation* (05): 90-94.]